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原告 賴昱成

被告 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恢復原告原職務及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查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恢復僱傭關係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按月給付薪資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恢復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約為23歲（本院卷17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,8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2月×5年＝1,800,000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520元（計算式：22,560×1/3＝7,52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吳孟育